



## 判決摘要

林思进(申请人) 诉 香港警务处处长(处长)  
及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133 号 ; [2023] HKCFI 34

裁决 : 司法复核申请得直  
聆讯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判决/裁决日期 : 2023 年 11 月 3 日

### 背景

1. 申请人提出司法复核申请，质疑处长和监警会没有处理申请人指称针对警方的“投诉”。
2. 扼要而言，2021 年 3 月 3 日，申请人向警方报案。警方在调查案件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致函申请人，告知在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后，没有任何人被捕。
3. 2021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到投诉警察课报案中心，指称有关警务人员并无处理或调查他举报的罪案，并且没有通知他案件已结案(该投诉警察课投诉)。2021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获安排会面，就该投诉警察课投诉的目的和性质确定更多详情。
4. 会面期间，投诉警察课调查员向申请人解释三个相关选项(即(1)全面调查、(2)透过简便方式解决，以及(3)“表达不满机制”)，拟按照申请人将选择的方式跟进其个案。申请人在回应时表示，他无意投诉任何警务人员，而是希望由另一组警务人员重开其举报个案进行调查。
5. 之后，警方听取申请人的要求，并据而着手处理有关要求，重开其举报个案。警方其后按要求复核申请人的举报个案，并最终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信通知申请人有关复核结果。
6. 申请人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监警会提交信件，就投诉警察课用过长时间回应重开个案一事作出投诉。2021 年 10 月，基于申请人的进一步要求，警方再次复核其举报个案。2021 年 10 月 19 日，警方向申请人发出另一封信件，指经复核其个案后，没有证据以犯罪为由拘捕任何人。
7.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投诉警察课获监警会通知申请人曾接触该会，对投诉警察课就其个案的处理表示不满。
8.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投诉警察课基于警方从监警会取得的进一步资料，把申请人的个案归类为须汇报投诉，并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第 604 章)(《监警会条例》)，把有关个案视为须汇报投诉展开调查。



9. 2022年2月9日，申請人展開本案的法律程序。2022年5月23日，申請人獲高浩文法官批予司法復核申請許可。

### 爭議點

10. 申請人提出以下質疑的理由：

#### 質疑處長和監警會的理由

- (1) 表達不滿機制是否因“違反《監警會條例》訂明的兩層架構制度”而屬於非法和越權(理由 2)；
- (2) 指稱沒有說明個案不獲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原因是否違反自然公正原則及 / 或不合理(理由 4)；

#### 質疑處長的理由

- (3) 指稱直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方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1 條把申請人的個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是否犯了法律上的錯誤和不合理(理由 1)；
- (4) 指稱沒有向申請人準確解釋調查程序和其個案的狀況是否屬於非法和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理由 3)；

#### 質疑監警會的理由

- (5) 監警會是否違反第 8(1)及 16 條對其施加的法定責任，即並無建議投訴警察課把該投訴警察課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以及監警會是否直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方觀察、監察和覆檢該投訴警察課投訴作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理由 5 及 6)；以及
- (6) 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轉達申請人向監警會提供關於該投訴警察課投訴的資料是否不合法，違反《監警會條例》第 40 條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 條(理由 7)。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133A\\_2022.doc](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133A_2022.doc))

#### 理由 1：未有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第 178 至 244 段)

11. 《監警會條例》規定投訴(特別是須匯報投訴)必須通過的特定法定機制。法律並非選擇性，而是強制性，必須予以遵從。處長的做法具有令《監警會條例》成為選擇方案的效果，並削弱《監警會條例》的強制性質及



第二层(即监警会)预期发挥的监督作用。“投诉”的一般涵义适用于第 11 条和整项《监警会条例》。法官驳回处长的论点，即投诉人的相关意图(即通过法定程序 / 全面调查或透过简便方式解决的意图)是使投诉成为《监警会条例》下的“投诉”的必要元素。处长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没有把该投诉警察课投诉归类为须汇报投诉，是犯了法律上的错误：第 178 至 207 段。理由 1 成立。

理由 2：表达不满机制是否超越《监警会条例》赋予的权力(第 245 至 279 段)

12. 法官接纳，表达不满机制的运作会使投诉免经第 11 条所规定的归类过程，导致投诉从本应适用的法定机制中移除。表达不满机制超越《监警会条例》第 11 条赋予的权力：第 248 至 255 段。
13. 此外，鉴于第 11 条的存在禁止或至少隐含地排除表达不满机制所拟产生的影响，第 8(1)(c)条(订明在警方的常规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处的权力)和第 8(2)条(订明附属权力，允许“为执行”在《监警会条例》下的“职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带于或有助于执行该等职能”的事情)不能诠释为赋权实施表达不满机制：第 272 至 279 段。
14. 虽然法官看到表达不满机制的潜在价值，但该机制究竟是属于还是不属于《监警会条例》所授予的权力范围内，实在是一个“尖锐”问题：第 277 段。如引入表达不满机制的理据正确，则有必要进行立法修订，使这一机制在现有法定制度内具有适当的法律基础，或作为现有法定制度的一个附加层面。理由 2 成立。

理由 3：投诉警察课没有解释正确的程序(第 280 至 292 段)

15. 基于法官裁定“表达不满机制”越权，由此推定投诉警察课并无向申请人解释适用于该投诉警察课投诉的正确程序：第 283 至 291 段。理由 3 成立。

理由 4：投诉不予归类为须汇报投诉的原因(第 293 至 304 段)

16. 法官认为，申请人真正的投诉是警方没有把其投诉归类为须汇报投诉。有否提供不予归类的原因基本上是无关宏旨的，而且延迟归类也不会衍生任何特定责任，要为之之前不予归类的做法提供原因：第 303 段。理由 4 不成立。

理由 5 及 6：监警会在过程中的职责(第 305 至 315 段)

17. 法官裁定，只有在向监警会呈交一份须汇报投诉列表后，第 16 条才会



生效。该投诉警察课投诉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并不在任何该等列表内。第 16 条的文字清楚述明，监警会应在投诉警察课归类投诉后才提出意见。在投诉警察课归类投诉并把结果呈交监警会覆检之前，第 16 条不会生效：第 305 至 309 段。

18. 法官表示，由于有关缺失或不足之处(第 8(1)(c)条)关乎《监警会条例》下关于“投诉”的涵义，这并非个别事件，而是涉及制度问题。然而，法官不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论点足以使理由 5 或理由 6 变得充分：第 312 至 315 段。理由 5 及 6 不成立。

#### 理由 7：监警会的保密责任(第 316 至 334 段)

19. 法官裁定，对于申请人就其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该投诉警察课投诉向监警会递交的三封信件，申请人并无默许，也不应视之为同意可把信件所载资料转告出去：第 321 至 329 段。
20. 对于监警会可援引《监警会条例》第 40(2)(a)条所订的例外情况(即订明监警会如以执行职能为目的，有必要时可披露资料)，法官驳回有关论点，理由是根据案情，监警会实无必要为执行其在《监警会条例》下的职能而披露资料：第 330 至 331 段。理由 7 成立。

#### 法庭裁决

21. 法官裁定申请人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得直，判申请人可得讼费，并宣告如下：
- (1) 投诉警察课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方根据《监警会条例》第 11 条把该投诉警察课投诉归类为须汇报投诉，并不合法；
  - (2) 处长没有履行其法定责任，即没有(a)详尽向申请人准确解释调查程序；(b)把该投诉警察课投诉归类为须汇报投诉；(c)妥善按照两层架构制度处理并调查该投诉警察课投诉；以及(d)让申请人在整个调查期间详尽知悉个案进展；
  - (3) 表达不满机制属非法 / 越权，违反《监警会条例》订明所规定采纳的两层架构制度；以及
  - (4) 监警会把有关资料转告投诉警察课，违反《监警会条例》第 40 条。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11 月 3 日